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陳儀芳

電話：049-2341151

傳真：049-2341148

電子信箱：yfc0413@mail.afa.gov  
.tw

71150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-1號

受文者：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業經本會109年5月21日農授糧  
字第1091064322A號公告，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，請協助通過蔬菜品項產銷履歷  
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  
用，自公告日起3年內需完成轉換。
- 二、短期葉菜類、葉萵苣、菠菜、大蒜、青蒜、青蔥、芹菜、葉  
用甘藷、九層塔、韭菜、芫荽、山蘇、過溝菜蕨、龍骨瓣荖  
菜(野蓮)、葉用枸杞、花椰菜、青花菜、結球萵苣、結球葉  
菜、大芥菜、牛蒡、竹筍類、芋、豆薯、洋蔥、蘿蔔、胡蘿  
蔔、馬鈴薯、蘆筍、茭白筍、甜菜根、蓮藕與蓮子、薑、豆  
類蔬菜、毛豆、非即食性豆芽菜、瓜類蔬菜、梨瓜(龍鬚菜、  
隼人瓜)、木鱧果、西瓜、香瓜、洋香瓜、番茄、甜椒、茄  
子、辣椒、黃秋葵、樹番茄、金針、草莓、太空包栽培菇類、  
堆肥栽培菇類、產瓶栽培菇類、金針菇和香菇等55項臺灣良  
好農業規範預計於3年後停止適用，將另案公告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農糧署網站，請惠予輔導農民下載  
使用（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蔬  
菜類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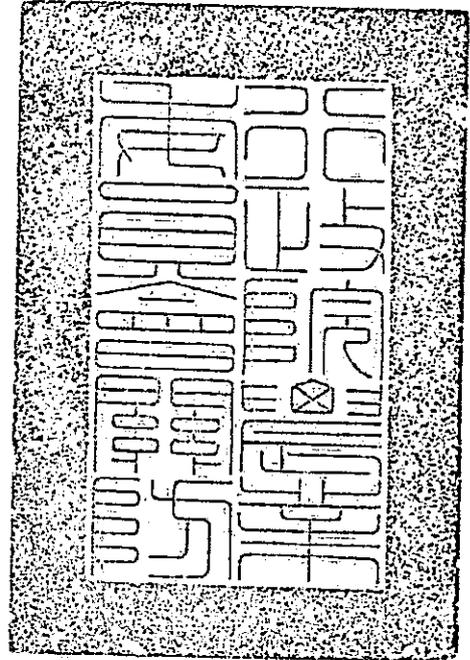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1

1

1